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主 编 白 冬
副主编 崔华强 张 凝 冯 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4055960

D922.290.1
127-2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主 编 白 冬
副主编 崔华强 张 凝 冯 博
撰稿人 崔华强 张 凝 冯 博
王霄艳 柴松霞 李静一
朱 涛 凌 欣 张曙光



北航 C174397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D922.290.1
127-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白冬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9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9828-6

I. ①经… II. ①白…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7419 号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 白 冬

副主编 崔华强 张 凝 冯 博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4.5 插页 1

字 数 599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再版说明

本教材在阐释法学基本理论和说明法规基本规定的基础上,全面对接会计师、经济师、司法从业人员等资格考试的要求,力图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本教材自2012年出版以来,获得了开设经济法公选课的全国财经类院校的广泛认可。随着时间的推移,本教材中涉及的很多法律、法规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改与订正,为使本教材能切实反映经济法律理论发展前沿及现实法律变迁,作者对本教材进行了系统的修订,同时,依据修订内容增删了部分练习题。本教材适合高等学校本科生作为教材使用,也是备考各类资格考试的专业参考书。

本教材由白冬教授任主编,崔华强副教授、张凝副教授和冯博讲师任副主编。本次修订的各章分工如下:

-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冯博)
- 第二章 公司法(张凝)
- 第三章 企业法(张凝)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张凝)
-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冯博)
- 第六章 合同法(朱涛)
- 第七章 反垄断法(王霄艳)
-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王霄艳)
-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产品质量法(冯博)
- 第十章 广告法(柴松霞)
- 第十一章 金融法(冯博)
- 第十二章 税法(朱涛)
-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冯博)
- 第十四章 会计和审计法(李静一)
-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凌欣)
- 第十六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朱涛)
-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法(崔华强)

本次再版最后由崔华强统一修改、定稿。

再次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一贯支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为本书再版作出的努力,感谢所有为本书再版提供帮助的人!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有关论著和教材,援引了有关报刊和文献,由于篇幅有限,未能在书中一一注明。在此,谨向原作者表示敬意和感谢!

尽管在修订过程中,作者力求准确把握修订的内容,但仍不免有偏颇之处,希望继续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7月

编写说明

本教材主要适用于财经类高等院校在全校范围内开设“经济法”的公选课程。本教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公司法、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产品质量法、广告法、金融法、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会计和审计法、环境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涉外经济法。本教材内容设置力求实现与为学生参加会计师、经济师、司法职业等资格考试服务的有效对接，因此，本教材在法学理论及法律教学中，编入部分相关资格考试的试题，以求让学生在掌握有关知识的同时，熟记与考试相关的命题、审题、答题等技巧，提升应对考试的技能。

本教材在写作体例上进行了创新：第一，每章的内容都包括以下六个部分：本章概要、本章重点知识、引读案例、正文论述、法律、法规链接、本章练习题。第二，正文论述中会穿插相关的资格考试真题和案例分析。第三，本章概要和重点知识部分，以有限的文字全面介绍章节的内容，为学生的学习和复习提供提纲，也是考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的重要标尺。第四，每章以一个短小精悍的案例来说明该章的基本内容，激发学生研究相关理论问题的兴趣，带动学生对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以提高学生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本教材作者分工为：冯博（第一、五、九、十一、十三章）；张凝（第二、三、四章）；李静一（第六、十四、十六章）；王霄艳（第七、八章）；柴松霞（第十章）；张曙光（第十二章）；凌欣（第十五章）；崔华强（第十七章）。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备注:※ 为必填项。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渊源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8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5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7
第二章 公司法	21
第一节 公司法与公司的基本概念	22
第二节 我国《公司法》的一般规定及基本制度	2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制度	2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	34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适用的制度	40
第六节 股东的权利	45
第七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资格及对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47
第三章 企业法	50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与企业法	5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5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6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6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67
第四节 外资企业	7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7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5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76
第三节 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	7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申报	82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84
第六节 破产清算	87
第六章 合同法	89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	9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4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10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0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11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14
第九节 买卖合同	117
第十节 赠与合同	120
第十一节 租赁合同	121
第十二节 承揽合同	122
第七章 反垄断法	125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26
第二节 垄断协议及其法律规制	138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其法律规制	144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及其规制	147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及其法律规制	151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7
第二节 仿冒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59
第三节 商业贿赂及其法律规制	161
第四节 虚假宣传及其法律规制	162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64
第六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66
第七节 诋毁商誉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168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产品质量法	17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87
第十章 广告法	195
第一节 广告与广告法概述	196
第二节 广告准则与广告活动的原则	199
第三节 广告活动的行为规范及其监督管理	20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05
第十一章 金融法	21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2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213
第三节 证券法	222
第四节 保险法	234
第五节 票据法	243
第十二章 税法	25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53
第二节 商品税法（或流转税法）	25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65
第四节 财产、行为、资源等税法	270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4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82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82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法律制度	285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287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法律制度	292
第十四章 会计和审计法	297
第一节 会计和会计法	298
第二节 会计法律关系	299
第三节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299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01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	303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05
第七节 审计法概述	306

第八节 审计法律关系	306
第九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307
第十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09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	311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311
第二节 环境法概述	313
第三节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315
第四节 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321
第五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	324
 第十六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2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0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	333
第三节 劳动合同	335
第四节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制度	343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44
第六节 社会保险法	347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法	355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356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59
第三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365
第四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	372
第五节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378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本知识

本章概要

了解经济法的基本知识是认识经济法的起点。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渊源、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和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本章重点知识

- 经济法的概念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经济法的渊源
- 经济法律关系
- 法律行为与代理
- 诉讼时效
- 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引读案例·□

1. 在2010年12月1日,新修订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和《铁路旅客运输办理细则》施行,其中关于非动车火车票改签的规定引来社会的普遍关注和热烈讨论。该规定指出:“非动车组旅客火车票改签须在开车前办理,即如果赶不上普通列车,车票将作废。只有特殊情况,比如因病等情况,并持有医院证明,经站长同意可以在开车后两小时内办理。”有人质疑此条款属霸王条款,其理由是“普列乘客迟到,车票作废”等规定不利于乘客出行,不够人性化,而且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等法律。

2. 中央电视台2012年“3·15晚会”曝光了麦当劳、家乐福等多家知名企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比如,北京三里屯一家麦当劳门店将过期肉制品存放在保温箱中继续销售;家乐福郑州市花园店将每天剩下的鸡胗、羊肉卷等鲜肉产品重新包装,修改包装日期后再上架销售;在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回收医疗垃圾,用于制作儿童玩具;多家银行员工泄露客户个人信息;中国电信被曝群发垃圾短信,出售信息通道;上海罗维邓白氏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买卖个人信息;等等。

试分析以上案例涉及经济法的哪些内容,并运用经济法相关原理对案例进行分析。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渊源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的。该书第四章“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共分12部分117条,其中,第二部分的标题就是“分配法或经济法”,共12条。从该书的内容上看,“分配法或经济法”是指在作者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在这里,“经济法”自然不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只是一种唯理论的对于未来的主观构想。^①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出版了《公有法典》,该书第三章的标题为“分配法和经济法”,其意义与摩莱里的学说基本相同。

进入20世纪,德国学者莱特(Ritter)使用“经济法”一词表示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来命名,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等。20世纪20年代,德国学者撰写了大量经济法论著,对经济法的概念和其他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经济法概念首先在德国流行开来,后陆续传播到国外,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和使用。

德国的经济法学说不久便传入日本。日本学者对经济法的界定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两个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日本的经济法学说受德国影响比较大,“对象说”是其时具有代表性的学说。^②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影响着法学学说的变革。日本法学对于德国法学的依存度减轻,开始借鉴美国的经济民主化法学思想,因而经济法的概念得到重新思考。日本的经济法学说主要围绕国家统制经济和反垄断法以揭示经济法中心概念。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主要就是指反垄断法,如丹宗昭信、正田彬等;有些学者则认为经济法不仅限于反垄断法,如金泽良雄、今村成和等。

英、美有较为发达的经济法,其起步很早,颁布有较完备的反垄断法及其他干预、参与和指导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美国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颁布的反垄断法,是现代经济法最初的典型表现形式;而20世纪30年代罗斯福新政所颁布和实施的大量关于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则标志着美国经济法体系的完备。然而,迄今为止,英、美不流行“经济法”的概念,不仅立法中不使用它,而且学术界也很少使用这一概念,但是学者对于经济法意指反垄断法等法律的基本认识能够达成共识。

经济法的概念流传到中国的时间较晚。自1979年以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国内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中,也广泛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20世纪80年代,中国经济法学

^① 参见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学》,4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② “对象说”主要受基尔德·斯密特的“对象说”的影响,认为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分支,与公法、私法三足鼎立。

界形成了许多流派,关于经济法的概念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20世纪80年代初主要有纵横经济关系说、纵横统一说、综合说、经济行政说、学科经济法说和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说等学说。1986年以后,则出现了管理协作说。1992年国家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学者又分别提出了经济协调说、需要干预经济说、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宏观调控说、行政隶属说等观点。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目前学界仍存争议,迄今为止未形成具有共识性的科学概念。一般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对经济法概念的莫衷一是,也影响了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基于对前述经济法概念的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分为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及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管理和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在对市场主体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或其他管理活动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其中包括因市场准入、企业形态设定、企业责任规范等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国家对经济个体的内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其目的在于优化经济个体的内部结构。

(二)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管理和协调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反垄断关系、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和广告关系等。

(三) 宏观经济调控及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进行全局性的调控,主要包括金融、财税、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在平衡本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时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人口、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本身要符合可持续发展的一般要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又对宏观经济调控的实效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 社会分配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初次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物质资料生产部门中进行的分配,如按劳分配关系等;再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基础上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分配,如社会保障关系等。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中国法以成文法为主,成文法系国家的正式法律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和国际条约等。成文法系国家的非正式法律渊源主要包括判例、习惯和学说等。

（一）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宪法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其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渊源。宪法主要由两个方面的基本规范组成，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是其他附属的宪法性文件，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籍法、国旗法、国徽法、保护公民权利法及其他宪法性法律文件。

（二）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即狭义的法律，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类。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如刑法、民法、诉讼法以及有关国家机构的组织法等法律；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其中某一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统称，其调整范围较基本法律小，内容较具体，如商标法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以及依据全国人大的特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依法由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以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

（五）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则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法规的适用范围是该民族自治地方。

（六）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的内容限于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七）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指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的名称，除条约外还有公约、协议、协定、议定书、宪章、盟约、换文和联合宣言等）。这些文件的内容除我国在缔结时宣布持保留意见、不受其约束的以

外,都与国内法具有一样的约束力,所以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八) 其他法律渊源

除上述经济法的渊源之外,在中国还有几种成文法的正式渊源:一是中央国家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和军内有关方面制定的军事规章;二是“一国两制”条件下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三是有关机关授权别的机关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法律关系的概念来源于罗马法的“法锁”观念,直到19世纪才作为一个专门的概念存在。在认识经济法律关系之前,必须先了解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最早把法律关系界定为“由法律规则所决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间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2.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法律规定为前提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
3.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规定、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实现的。
4. 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由经济法律规范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具有以下的特点: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即体现为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和组织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国家和经济组织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
3.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为经济职权、经济职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包括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主体是经济权利或经济义务的承受者;客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指向的目标;内容是连接主体和客体的桥梁,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拥有经济职权或经济权利，承担经济职责或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不是泛指一切事实上存在的社会组织和公民的资格，而是必须具有一定的主体资格。在中国，根据法律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1. 国家。国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它是社会主义全民财产的所有者，当然具有主体资格。

2.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直接在立法中规定经济管理机关的经济管理权限，主要是具体执行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国家机关在必要时以法人资格参与国民经济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3.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的经济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企业具有营利性，是经济活动中的最主要主体。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不具有营利性，主要从事公益性事业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4. 经济组织内部机构。它是指企业下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能机构或分支机构，如：工厂的科室、车间等。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是企业进行生产指挥的管理机构，通过自身的业务活动，协助企业领导组织企业的生产经济活动。经济组织的分支机构是企业下属的生产经营单位。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只是在获得企业授权的情况下，在授权范围内以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个体经营户、农民和公民。个体经营户、农民和公民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就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例如，个体经营户同企业依法签订合同时，公民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发生税务征纳关系时，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6. 外国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外国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在我国法律及我国缔结或参与的国际条约明确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他们可以在我国兴办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申请取得专利权、商标权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职权、经济职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1. 经济职权。它是指国家机构依法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享有的一种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的权力，包括经济立法权、经济执法权、经济司法权和准经济司法权等。

2. 经济职责。它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必须为或不能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职责具有两个显著的特征：一是专属性，即这种职责是专属于特定的机关的；二是范围的法定性，即当事人不得超过法律的规定要求对方履行职责。

3. 经济权利。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可以为或不为，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主要有：

（1）国有资产管理权。这是指国家授权的单位对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资产进行管理的权利。

（2）经营管理权。这是指国有企业对于国家授权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等。

（3）自主经营权。这是指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对自己的财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